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

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公司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发生的资产处理进行了梳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资产组,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7年度合并营业外收入19,530,828.89元,调增2017年度合并资产处置收益19,530,828.89元;调减2016年度合并营业外收入82,916,287.91元,调增2016年度合并资产处置收益82,916,287.91元。调减2017年度母公司营业外收入18,347,497.29元,调增2017年度母公司资产处置收益18,347,497.29元;调减2016年度母公司营业外收入80,796,993.66元,调增2016年度母公司资产处置收益80,796,993.66元。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

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0日